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 August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41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二年

2017 年 7 月 31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信转递 2017 年 7 月 31 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穆罕默德·达纳给你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1 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副代表

临时代办

居文·贝盖奇(签名)



2017 年 7 月 31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写信回应 2017 年 7 月 14 日希族塞人驻纽约代表给你的信(A/71/989-S/2017/618)，该信已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其中又载有与该代表以往信件内容类似的不实之词。为正视听，谨请注意以下情况。

首先，对于所谓“土耳其违反国际空中交通管制条例”和“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的指称，我要再次申明，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主权空域内的飞行为本国有关当局充分知悉并完全同意，南塞浦路斯希族塞人当局对此没有任何管辖权或发言权。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民航管理局是在本国空域内提供空中交通和航空信息服务的唯一主管部门。至于“非法给飞行员发布通知”的虚假指控，必须强调指出，埃坎咨询空域内需要向飞行员发布通告的活动是由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有关当局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芝加哥公约》)第 3 条进行的。

同样，上述信函中关于土族塞人港口的指控也毫无依据，因为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对北塞浦路斯没有管辖权或发言权。而且，这种说法无视当地目前的现实状况，即塞浦路斯岛上存在两个独立的自治国家，每个国家都在各自领土内行使主权和管辖权。

关于就北部埃坎机场一再提出的虚假指控，应当再次强调，1977 年，希族塞人依照其对土族塞人实施的孤立政策，拒绝向塞浦路斯岛北部地区提供空中交通服务，从那时起，北塞浦路斯技术先进的埃坎地区控制中心和机场就一直在提供定期、可靠、安全的空中交通服务。此后，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主权领空内的所有航班都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民航管理局充分知情和批准的条件下运行，南塞浦路斯的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对其没有管辖权或控制权。此外，我要强调的是，关于干扰无线电频率的指控也是毫无根据的。

此外，希族塞人方面企图怂恿国际社会将北塞浦路斯的所有空港和海港都视为“非法”，进而使土族塞人长期陷入孤立，这种做法完全违反了国际法，也完全背离了当时的秘书长科菲·安南在 2004 年 5 月 28 日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004/437)中所作的呼吁，他在报告中明确指出，“我希望他们[安全理事会成员]为所有国家作出榜样，进行双边合作并在国际机构内合作，消除那些使土族塞人孤立且不利于其发展的不必要限制和障碍，认定这样的举动是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541(1983)和 550(1984)号决议的”。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的航空安全立法符合国际民航组织的所有标准和建议，为在埃坎机场起降和飞越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领空的飞机提供安全迅捷的导航。北塞浦路斯所有机场完全符合国际标准，并为跟上技术发展进行了必要投资。随着航班量逐年增涨，空中交通调度人员的数量也已增加，埃坎地区控制中心与安卡拉地区控制中心一直定期保持密切合作，确保该区域所有航班的安全运作。仅在 2016 年，使用埃坎机场的乘客数量就达到 3 628 887 人，预计 2017 年将增至约 3 900 000 人。此外，在 2016 年，有 27 109 架飞机使用埃坎机场起降，

并有 210 789 架飞机使用了埃坎咨询空域，预计 2017 年这些数字将分别达到约 28 080 架次和 225 000 架次。在这方面，还必须强调土族塞人方面致力于充分依照 1944 年《芝加哥公约》，在航空安全方面保持最高标准，并愿意在这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上与希族塞人当局合作。

借此机会，我谨呼吁希族塞人方面停止这种适得其反的过时言论。此外，应再次提醒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其对应方是而且一直是土族塞人方面，而不是土耳其。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1 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

代表

穆罕默德·达纳(签名)